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尚杰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睿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90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2
年度桃簡字第41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尚杰貿易有
限公司、張睿宸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
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即被告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
訟費用額確定為4,1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